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湖北萬潤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湖北万润、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台湾、澳门地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万润有限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万润工贸	指	湖北万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东海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10518 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10519 号”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10521 号”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协议》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 本所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 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第 12 号编报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报告期末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八) 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九) 本所在本次发行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十一)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出席人签名簿

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1-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1-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前身为万润有限，系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材料及装备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风、光能源互补的 LED 照明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2020 年 4 月 28 日，万润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取得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654858771）。

（三）发行人现持有十堰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9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654858771），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法定代表人为刘世琦，注册资本为6,391.1383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2010年12月24日至2030年12月23日，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材料及装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LED照明系统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万润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六）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 元人民币”，定价方式为“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或者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均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东海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海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3,878.08 万元、76,642.77 万元、68,842.99 万元、114,536.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者为准)分别为 555.67 万元、-7,973.57 万元、-5,069.02 万元、17,860.68 万元,发行人 2019、2020 年存在亏损,但亏损金额持续减少,并于 2021 年 1-9 月实现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6,114.64 万元、4,281.00 万元、4,211.62 万元,累计 14,607.26 万元,符合最近 3 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的标准;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761 人,其中研发人员为 9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88%,超过 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 40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14 项;公司最近一年(2020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68,842.99 万元,超过 3 亿元,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

超过三年，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

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391.138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130.3795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130.379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8,842.99 万元、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14,572.65 万元,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由万润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万润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123,050,320.83 元，按 1: 0.0550 的比例进行折股，其中，人民币 61,770,055 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溢价人民币 1,061,280,265.83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770,055 元，股本总额为 61,770,05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万润有限执行董事决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万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足额缴纳。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尚未规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预算管理、审批授权、费用报销、应收账款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已得到了整改和规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备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

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的职能部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或机构混同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其作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权利和职权外，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干预发行人机构正常运作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不依赖于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发起人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该等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以万润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为发行人股本，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缴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业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1〕7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三）发起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 3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30 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世琦	1,964.1855	30.7330
2	李菲	752.5608	11.7751
3	量科高投	503.2761	7.8746
4	盛世高金	167.7588	2.6249
5	襄阳邦本	57.5174	0.9000
6	尚联置业	172.5519	2.6999
7	鼎成昕	28.7587	0.4500
8	长江资本	133.4093	2.0874
9	新能创投	134.7991	2.10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长洪投资	9.7278	0.1522
11	万向股份	256.8063	4.0182
12	杭州晨润	1.5414	0.0241
13	天泽高投	172.1374	2.6934
14	深圳嘉木	59.2363	0.9269
15	招银展翼	112.8139	1.7652
16	启道致盛	64.7666	1.0134
17	朴素创投	46.3371	0.7250
18	长江招银	151.1221	2.3646
19	招银共赢	23.5320	0.3682
20	郟阳扶贫基金	71.2433	1.1147
21	启道致宠	151.1276	2.3646
22	启道致润	39.9431	0.6250
23	红安高宏	86.3627	1.3513
24	高泰云天	86.3627	1.3513
25	长江智信	151.1276	2.3646
26	十堰凯和	88.7732	1.3890
27	安徽金通	258.8145	4.0496
28	隆华汇博源	102.9442	1.6107
29	佐誉投资	82.3554	1.2886
30	通赢投资	118.7389	1.8579
31	南京星纳友	126.3738	1.9773
32	惠友豪嘉	214.1328	3.3505
总计		6,391.1383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的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决议、协议、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世琦、李菲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 2,716.746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5080%），并通过刘世琦担任普通合伙人的

员工持股平台十堰凯和持有发行人 88.77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890%）。

刘世琦、李菲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2,805.5195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3.8970%），并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董事职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先生与李菲女士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在报告期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人员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共计 5 名，分别为隆华汇博源、佐誉投资、通瀛投资、南京星纳友、惠友豪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均系根据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新增股东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以万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在万润有限整理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

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起人系由万润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伙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且已经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8.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

9.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1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刘世琦、李菲，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与投资人股东历史上签署的特别股东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相关规定。

3. 十堰市人民政府、红安县国资局等国资主管机构已对相关国有股东所持

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合规性予以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历史上委托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 2021 年 6 月，该等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

4.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材料及装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LED 照明系统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近两年及目前持续经营前述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

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5 家分公司；发行人共有 2 家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14 宗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19 项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7 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4 项境内注册商标、51 项境内专利权、7 项境外专利权、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8 项租赁房产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湖北万润将其持有的华虹高科对应 8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质押给长江高新外以及发行人为其自身债务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或动产进行抵押给银行机构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土地使用权存在的延期建设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部分自有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以及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万润有限设立至今共进行了 15 次增资扩股，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万润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万润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万润有限存在 4 次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已依法进行工商备案。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上交所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万润有限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其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并已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 项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 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世琦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张诗伟

张诗伟

2021 年 12 月 31 日